



申請「Apple Music」之有關條款及細則

1. Apple Music 服務(「Apple Music」)為一音樂點播服務，客戶於成功申請 Apple Music 後，Android 用戶從 Google Play 下載 Apple Music 之應用軟件(「Apple Music App」)或 iOS 用戶開啟裝置上的「音樂 App」便可使用 Apple Music (正價月費\$58)。
2. (適用於非指定客戶) 現登記 Apple Music 增值服務之用戶，可享首三個月免費試用。首次登記 Apple Music 之 3 香港客戶方可享以上優惠，即客戶從未經任何途徑訂購 Apple Music 或曾獲任何有關 Apple Music 免費試用優惠。客戶之免費試用資格由服務供應商決定。客戶啟動 Apple Music 帳戶後若不符合免費試用資格，\$58 月費將於該月開始於有關登記客戶戶口內自動收取。免費試用優惠不能與其他優惠共同使用。免費試用優惠期屆滿後，\$58 月費將按月於有關登記客戶戶口內自動收取，若取消服務須於免費試用屆滿前最少七天致電 3 客戶熱線辦理。服務供應商保留以上免費使用優惠之最終決定權。3 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
3. (適用於非指定客戶) 客戶可單一選購 Apple Music (月費\$58)。若取消服務須於相關服務月結單截數日最少七天前致電 3 客戶熱線辦理。
4. Apple Music 為定額月費服務，若 Apple Music 之實際使用量不足一個月，客戶仍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月費，有關月費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按比例退還。客戶確定選購 Apple Music 後，系統將按月自動收取月費。
5. Apple Music 只適用於 3 香港之 3G 或 4G LTE 流動通訊客戶，不適用於儲值咭用戶。
6. Apple Music 適用於 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或電腦。詳情請瀏覽 <https://support.apple.com/zh-hk/HT205365> (Android 用戶) 或 <https://support.apple.com/zh-hk/HT204930> (iOS/電腦用戶)。
7. 除非另有註明，於本地或海外使用流動數據下載 Apple Music App 及/或使用 Apple Music，將收取相關本地或漫遊數據費用(視乎情況而定)。
8. 3 香港不會就客戶經 3 香港選購 Apple Music 後透過其他方式任再次申請或選購 Apple Music 所產生或蒙受之額外費用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9. 如欲終止 Apple Music，客戶須於 Apple Music 之相關月結單截數日最少七天前致電 3 客戶熱線 1033 申請終止服務。有關服務於 3 香港收到客戶之終止服務通知後即時生效或客戶可於已繳服務月費期內繼續使用 Apple Music (視乎情況而定)，惟該月月費任何情況下將不按比例退還。



10. Apple Music 服務之內容由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作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3 香港不會就有關 Apple Music 之內容、Apple Music App 下載及/或服務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由該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客戶或任何人士因下載 Apple Music App 及/或使用此服務所造成或引致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就 Apple Music 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將擁最終決定權。
11. 成功申請啟用 Apple Music 之客戶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同時受 3 香港之 3G 及 4G LTE 服務使用條款所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www.three.com.hk/> → 條款及細則 → 3G 及 4G LTE 服務使用條款。若 Apple Music 於此文件內之條款及細則與 3 香港之 3G 及 4G LTE 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12. 客戶同意 3 香港可向服務供應商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以啟動及提供服務。有關供應商私隱政策請瀏覽 <https://www.apple.com/legal/internet-services/itunes/hk/terms.html> → 私隱政策。
13.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